**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新邵县委办公室 新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3号） ，我局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以及财务会计信息、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组织管理、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部门基本情况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编制人数104人，实际人数125人（其中，在职 124人，离退休1人），另有长期聘用人员50人，小车编制数7台，实际14台，房屋面积1300平方米。

2、主要工作职责。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邵阳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县城管执法局）为正科级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三条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的政策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制定管理规范并实施；承担城镇管理的指导、组织、协调和日常城市管理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职能。

（三）负责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城区卫生保洁监管、政策标准制定；指导全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县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县城区市容环卫、户外广告设置、建筑垃圾、城镇燃气、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等城市管理方面行政审批工作。

（六）负责县城区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

（七）牵头全县城镇垃圾分类、公厕革命、犬类管理等工作。

（八）负责县城区道路建设维护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维护经费的计划制定、监督专款专用；负责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的大中修及改造工作；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占用、挖掘的管理和审批；负责主次干道及两旁临时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审批；负责公共自行车系统和摩托车停靠点的规划、建设和监管工作。

（九）负责县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方面全部工作。负责县城区街道绿化及公园、城市广场、游园等公共场地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十）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除燃气管理外）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1.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2.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4.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5.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6.行使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7.行使城镇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8.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违规取土、城市河道和水域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9.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10.行使公安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城区范围内违反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监督检查权。

11、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9个内设机构。

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法规股、综合业务股、财务装备股、燃气管理股（加挂安全管理股牌子）、数字化管理中心（加挂县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牌子）、督查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股。办公室、燃气管理股（加挂安全管理股牌子）、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股各配股（室）长1名、副股（室）长2名；综合业务股、督查股各配股长1名、副股长1名；政工股、法规股、财务装备股各配股长1名；数字化管理中心（加挂县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牌子）配主任1名。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179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0.8万元,项目支出436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163.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

2021年支出决算193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8.48万元,项目支出 0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095.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30.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3.1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1年，我局全年支出1938.48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人员经费1108.43万元，公用经费830.05万元。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年初收入预算1796.81万元，收入决算数193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88%。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年初支出预算1796.81万元，支出决算数1938.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7.88%。

（二）基本支出

我局全年实际基本支出1938.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108.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830.0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出国经费：2021年预算0万元，2021年决算数0万元，2020年决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2021年决算数4153元，2020年决算数1605元，较上年上升61.35%。

3.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2021年预算数10万元，2021年决算数28.12万元，2020年决算数18.50万元，较上年上升34.22%。

我局“三公经费”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循省、市、县相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费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批，确保所有公务接待费都有公函或来电摘要单和接待清单，按标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支出，增长原因是由于车辆过于老化，油耗及修理费用增加。

（三）专项支出

我局2021年项目支出为0元，年初预算的436万元项目经费，实际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资产总额为88.0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7万元，占13%；固定资产净值76.60万元，占86.97%；没有在建工程。

为加强我局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使用，中心制定了《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我局固定资产由财务装备股和办公室共同管理，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瓣邵县财政局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加强领导，提供组织保障。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预算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确定专人分工负责，召开各类会议，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制定了分管领导与财务人员定期向一把手汇报制度。

1. 严格程序，搞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财务人员根据县财政局的文件要求提交年度预算草案，向全体干部职工发放意见征求表，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集中研究预算初步方案，形成正式方案交财政部门审核。
2. 严格制度，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建立了《机关经费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审制度》等一系列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的规范化管理。二是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职责划分，坚持财务人员持证上岗，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财务人员按要求按规定做好本职业务工作。三是做好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做好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四是坚持会审制度，每月会审一次，会审人员有纪检人员把关，有两名以上一般干部参与。五是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每季度向干部公布前季度的财政收支情况，财政预决算情况按要求在政府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3. 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预算。2021年行政性收费1543111元、罚没收入426000元、违建罚款19052037元。2021年财政分配我局非税收入行政性收费任务50万元、罚没收入40万元。完成行政性收费任务的308.62%、罚没收入任务101.43%。并及时入库，无坐收坐支现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公款私存和私借现象，无小金库。今年办公室搬迁，办公用品的购置全部通过政府采购办核准办理好相关手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采购办批准进行竞争性谈判选定承接公司。专项资金全部按程序进行了审批。
4. 工作规范，取得明显绩效。我们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原则，花小钱，办大事，把资金用在刀刃上，取得了显著成效。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是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非生产开支较上年度明显减少。

二是通过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等程序，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的完成了2021年度城管运作维护任务。

**七、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1、强化环境卫生保洁，打造干净的城市环境。一是继续推行清扫保洁市场化清扫保洁。**为确保城区2032504.4万平方米公共区域干净卫生，我们建立了督查考核机制，将县城城区划分为五个片区，将各片区的督查考核任务责任到人，今年按照合同考评标准，对承包公司鸿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扣分49分，罚款共计24500元。**二是增强垃圾清运能力。**全年共投入中转站运行资金约1200万元，县城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日处理量达到220多吨，县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以上，县城周边部分乡镇的生活垃圾也进入中转站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同时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目前主厂房8米层钢筋模板完成进度80%、渣仓结构封顶、综合楼结构封顶，其余设施正在同步施工，力争明年九月份正式运行发电。**三是加强河道卫生管理。**建立河道卫生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城区2427584平方米的河面无各类漂浮物，河道无水草、浮萍等影响美观的水生植物，河道管理范围（5米内）无乱堆放杂物、乱搭建，一年来共清理各类漂浮物、水生植物2400余吨。

**2、严格市容秩序管控，打造有序的城市环境。一是开展市容环境整治。**严控主次干道、重点区域的路障占道、施工作业、乱堆杂物等行为，共清除各类路障、杂物60余车；组织人员对资江河道两侧、酿溪河道两侧违规种植和居民散养家禽家畜进行清理整治，共清理清运各类垃圾50余车，捕杀散养家禽家畜80余只；联合社区及市政部门，对广场公园绿化带、沿江风光带私自乱搭电线、乱建铁皮箱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20余处。**二是开展流动摊点整治。**对县城区各类流动摊贩进行集中整治，采取疏堵结合方式，对需要疏导的流动摊贩确定疏导区域，有市场场地的引导进入市场。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流动摊贩占道行为坚决整治。今年来共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420余份，劝导各类违规行为12000余人（次），暂扣违规经营物品、车辆140余件（台），依法处罚60余起。**三是开展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重点对学校周边的流动摊贩、小卖部、小超市等出店经营和占道经营进行规范整治，今年共开展了两次学校周边环境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人员700余人（次），执法车辆170余台（次），劝阻流动摊贩4000余人（次），劝导出店经营行为240余起（次），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0余份，对违规经营物品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暂扣）18起（件），校园周边环境明显改善。**四是开展户外广告及“牛皮癣”整治。**多次开展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专项整治，共拆除破旧门店招牌23块，拆除擅自张挂的横幅、条幅及布幔广告385余条（块），拆除破旧指示牌25余块，确保了城区门店招牌整齐划一，大型户外广告美观安全。严厉打击违规张贴、散发、涂写、刻画“牛皮癣”小广告的行为，共处罚69起，罚款54700元。**五是开展违法建设整治。**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始终坚持消除存量、遏制增量的原则，全力打造净化、美化、亮化的县城环境，今年共拆除违法建筑102处，拆除总面积2725㎡，存量违建全面消除，新增违建大力遏制。同时稳步推进违法违规建房集中查处工作，截止目前基本完成了对栗山、大塘、长滩、雷家坳、新阳、酿溪、佳源、畔田社区471户违建户的处罚工作，收缴罚款共计2223万元,接受处罚的352户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办证率为75%。**六是打好蓝天保卫战。**作为蓝天保卫战的牵头单位，我局严格履行职责，坚持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惩防并举，持续开展“四大专项整治”**，**有效控制各类污染源。在第三季度全市考核中我县排名第一。**渣土运输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存在严重影响县城环境卫生行为的工地，全年停工整改40余处，行政处罚11起，收取罚款7.2万元；对渣土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扬尘等污染路面的车辆，责令施工单位、渣土公司清扫路面260余次。**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对县城内餐饮店进行全面排查，对未按规定安装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的门店进行整改，共整改30余家，城区油烟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烟花炮竹燃放专项整治。**强化对禁炮区域的巡查监管，落实好禁炮工作执法主体责任，在元旦、春节、清明、中元节等传统重大节日，提前安排部署，制定详细方案。今年以来，共出动禁炮宣传车辆800余台（次），出动执法人员1200余人（次），共查处6起违放行为，均依法进行了处罚。**秸秆焚烧专项整治。**对沙湾社区、新阳社区、畔田社区、雷家坳社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教育、及时处置，今年劝阻、制止秸秆焚烧行为60余起。

**八、存在的问题**

1、预算及绩效目标填报需要进一步完善、经费使用需要严格规范。

2、基础资料归类归档、移交工作有待完善，部门衔接、预算执行有待提升。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

1、重视项目基础资料收集归档工作，每月进行资金使用情况通报，保重预算执行达标。

2、加强做好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工作，即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的开展，又要做好厉行节约，力争把成本降低。

3、建议财政部门合理安排预算项目。

新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